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52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真福，男，1985年7月3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信阳市，暂住河南省郑州市。

辩护人杨伟，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1]4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真福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案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朱文波、卢裕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真福及其辩护人杨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嘉实多有限公司取得“嘉实多”注册商标专用权。埃克森美孚公司取得“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壳牌品牌国际股份公司取得“壳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宝马股份公司取得“BMW”(以下简称“宝马”)注册商标专用权。

自2018年10月起，被告人黄真福为非法牟利，在未经相关商标权利人使用许可的情况下，从他处购买印有“嘉实多”、“美孚”、“壳牌”、“宝马”商标标识的包装材料，在其租赁的河南省新郑市丹妮物流园A5区13-15号仓库内，自行调制、灌装、贴标等假冒“嘉实多”、“美孚”、“壳牌”、“宝马”商标的机油后，销售给连大民等人(另案处理)。

2020年7月21日，公安机关在上述仓库内抓获被告人黄真福，并当场查获假冒“嘉实多”、“美孚”、“壳牌”、“宝马”商标的机油及包装材料，经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黄真福等人已经销售及被查获的尚未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机油共计价值人民币120余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真福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陈某某的证言及交易记录，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注册商标权利人提供的授权书、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营业执照、声明、鉴定书，上海市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重庆市科信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审计报告，户籍资料，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真福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黄真福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黄真福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建议对黄真福量刑时予以考虑的辩护意见可予采纳，但建议对黄真福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适用缓刑

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真福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刘力
审 判 员	谢燕
人民陪审员	浦艳
书 记 员	顾洁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